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四维图新”（股票代码：002405）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3年8月29日、8月30日、9月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结果如下：

-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近期媒体报道，2013年8月28日，百度宣布其手机导航永久免费。2013年8月29日，高德软件宣布高德导航手机应用即日起实行免费政策。因公司目前未有来源于自有品牌APP的收入，公司与百度等公司在手机导航方面的合作采取授权收费的模式。所以，两家公司宣布手机导航免费，公司认为对自身业绩没有影响。手机导航的模式已形成多年，免费的模式一直存在。诺基亚曾经是首家推出对用户免费导航的厂商，当时为本公司的业绩增长带来很大促进作用。同时，公司认为该事件对车载前装导航收入也不会产生很大影响。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日